

湟中区 2022 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总报告

2022 年，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选取情况

2022 年，区财政聚焦脱贫攻坚、教育发展、生态环保、住房保障、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等重点领域，筛选出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及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 26 个重点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 2 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实地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19 亿元。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及结果

（一）评价过程

为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审核测算、分析研究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目标实现值、资金拨付与使用、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完工后产生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及可持续发展)等进行客观评价。同时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在现场勘查阶段，区财政派专人全程参与，切实保障了评价过程的科学性和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二) 评价结果

在充分依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性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项目内容，细化、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以实地评价和现场问卷调查为基础，形成了 26 个项目的评价报告。具体评价结果：90 分以上优秀项目 7 个，占 26%；80—90 分良好项目 17 个，占 64%；60-80 分中项目 3 个，占 10%；60 分以下不合格项目无。(详见附表)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一) 涉农重点专项绩效情况

聚焦饮水安全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支农惠农项目，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通过维修新建，进一步改善了项目区农村饮水的生活条件。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改善了农产品产地环境，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逐

步打造绿色产品，实现优质优价创造了条件。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青海省湟中县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新修水平梯田、整修田间道路、水土保持造林，减少土壤养分流失，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推动了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提高耕地利用率、产出率、灌溉率，增加农作物产量。

（二）民生重点专项绩效情况

通过落实学生资助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与政策，有效保障落实国家各项助学政策，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性安居工程通过对老旧小区排水道、路面等的维修，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为老旧小区住户提拱了生活便利。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在尊重农牧民安居需求和农用房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农村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农牧区居住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农村公路养护、改建项目，为农村广大群众提供了良好的交通出行条件。

（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绩效情况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塔尔寺殿宇内部的各个安全防范监控子系统建设及寇从善故居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寺院安全保卫效果和效率，降低安保工作的成本，全天候全方位对防范目标进行监控，有效保护塔尔寺内各种文物、历史、人文，自然景观的破坏；通过修缮、加固寇从善故居，切实有效的保护好和传承好文物资源。对加强

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事业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竣工后未及时组织验收和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目标落实不彻底。如农村公路养护、西宁市大堡子镇三其路口至湟中县李家山镇公路改建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均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财务决算。

2、个别项目工程实施进度较为迟缓。如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超期完工。计划总体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实际完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湟中县小南川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未按实施方案及其批复的建设工期进行，实际工期逾期，无相关变更批复。

3、个别项目未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满意度调查率不达标等问题。如无人机信息化中队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不清晰、无法具体衡量。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评价档案资料，实际调查受益群众15户，但该项目区受益人口为3351人，调查率未达到10%。

4、个别项目财务管理有待规范。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项目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资金分类不清晰，无单个项目明细账，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等情况。湟中区维新河下游未治理段防汛应急工程存在部分费用未取得发票、未进行挂账处理的问题。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雪亮工程运营经费项目，存在财务制度建立不健全、不完善，财务监督检查无相关检查记录档案未及时整理归档等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已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相关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及时整改落实。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健全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每个项目单独设帐核算，确保每笔专项资金收支清晰，管理规范；做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目标明确、可行；加大项目执行力，及时制定应急、应对措施，加强研判和协调工作，尽快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加快组织实施，确保延期项目按时完工；及时组织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完成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情况表

